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普绿容〔2025〕40号

2025年度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政府：

根据《普陀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相关要求，对照《2025年度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结合本行业工作实际，现将我局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工作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筹推进法治学习教育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及重要部署，提高领

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同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普法工作重点结合起来，将法治思想融入行业工作各环节、各领域。

2、领导干部带头学习，以“关键少数”引领“绝大多数”。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领导干部履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巩固集体学习制度，局领导班子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等会议精神，开展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 18 次，自上而下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3、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压实普法责任。一是制定《2025 年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清单首要内容，增强领导干部法治素养。二是制定《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5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明确普法宣传责任和工作方向，确保普法任务落地见效。三是加大以案释法工作力度，结合我局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开展精准普法，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法条进行解读。四是结合节假日等节点，利用公园、微信公众号平台等普法阵地，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对宪法、习近平法治思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普法解读和宣传，共计 33 次。

（二）严格公正执法，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1、规范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证件管理，及时做好执法证申领、换发、注销、信息更新等工作。组织 10 人参加区司法局“2025 年行政执法人员基础法律知识培训”，2 人参加执法人员抽查考试，注销执法人员 5 人。

2、积极组织涉企行政检查。落实权责清单制度，梳理本领域现有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并实行动态管理，制定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18 项。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行“检查码”应用，并通过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备案，共计开展联合检查 22 次。

3、严格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一是维护《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权责事项清单》，在政府门户网站、“一网通办”进行公示。二是按规定将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进行公示，明确检查事项、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对象范围、检查方式等内容。三是涉及行政许可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截至 11 月 14 日，今年已通过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报送行政许可信息 489 条。

4、落实执法过程全记录，规范行政执法程序。2025 年，办结一件“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野生动物”行政处罚案件。案件事实认定清楚，取证合法完整，案件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卷宗归档及时，档案管理规范。

（三）全面依法履职，加强行政权力监督

1、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今年我局承办“制定《普陀区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工作方案》”重大行政决策一项，按照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提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

2、贯彻落实公平性竞争审查。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对公开招投标项目、政府采购及政策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出具公平竞争审查意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3、高度重视诉源治理，不断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2025年，我局未发生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收到城管行政执法协助函8件，已按期依法履行职责并书面反馈。

4、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今年，我局承办两会建议提案31件，“两代表一委员”建议6件，主办件办结率、满意率均为100%；信访件办理满意度评价100%；圆满完成今年“夏令热线”市民诉求处理保障任务，及时解决市民急难愁问题，树立行业良好形象。

5、坚持执行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提升法治化水平。聘请2个律师团队担任我局常年法律顾问，对具体行政行为提出法律意见。针对各条线各项合同审核、信访答复、公平竞争审查、重大行政决策等工作提供专业法律建议。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分析

一是学法深入程度有待提高。部分工作人员局限于读法律、讲条例的基础层面，在深入掌握和灵活运用行业相关联的法律法规、

司法解释等方面钻研不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难题的能力有待提高。二是普法宣传形式有待改进。行业法律法规资源总体丰富，但是面对新形势、新要求，近几年出台或修订了不少新的法规、办法，在保障新规有效落地上，普法方式还有待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三是与联合执法部门互动衔接不足。信息共享渠道不够及时顺畅，案件移交过程中易出现延迟，需要各部门之间频繁沟通，多方联动，保持一致，因此执法部门互相之间的协同配合还有待加强。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情况

（一）切实承担法治建设领导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认真落实《普陀区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工作清单》，将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将法治建设履职列入年度考核和年终述职重要内容。坚持重要法治工作和重大问题党组集体决策，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组织全系统研学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推动干部职工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涵，更好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推动各项工作。坚持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增强机关干部的法治意识。

（三）坚持严格依法依规决策。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决策，依法全面履行行政职能。在今年《普陀区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工作方案》制定工作中，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审议等法定流程，充分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和建议，促进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进程。

四、2026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度、广度、力度，深度挖掘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亮点，积极探索法治政府建设常态化、制度化的工作机制，加强绿化、市容、环卫领域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运用，提高法治思维能力，守牢依法行政工作底线，全面夯实绿容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

（二）持续培养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进一步落实法律顾问工作制度，不断完善业务科室、法制部门和外聘法律顾问之间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优势，参与合同审核、信访答复、重大行政决策等事项，促进各项工作依法合规。

（三）持续强化普法责任落实。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深入排摸普法短板，创新普法服务形式，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升全系统干部职工法律意识。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